5-1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投标文件格式七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藏自治区财政厅*（单位名称）*的西藏自治区财政厅2026年度监督检查购买会计审计服务项目（重点绩效评价1）、第二标段*（项目名称）*（*包号*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**全部**由符合政策要求的**小微**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2026年度监督检查购买会计审计服务项目（重点绩效评价1）第二标段：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（政策类）和拉萨市百淀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项目重点绩效评价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 9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373.9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88.04 万元[1]，属于**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**；

2. *（标的名称）*，属于*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*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*（企业名称）*，从业人员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[1]，属于（**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）；

……[2]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企业类型应当填写**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**；

2.[2]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四川德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8月28日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

企业可不填报。

本项目供应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2a3b8df4be47463fb250b27c008433cd-20260827155632986